安阳学院教师、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科、

专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为更好地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促进教师和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鼓励更多的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的各类学科专业技能竞赛，不断提高我校总体参赛水平，扩大学校的对外影响，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与范围

（一）奖励对象：我校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科、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的教师和学生。

（二）奖励范围：由国家和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指定机构组织的正式竞赛（包括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竞赛）。

具体类别有：

国家级A类竞赛：由教育部、信息产业部、科技部、文化部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学科竞赛；

国家级B类竞赛：由教育部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

国家级C类竞赛：国家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

省级A类竞赛：由省政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或其它相关厅局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比赛、学科竞赛；

省级B类竞赛：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等；

省级C类竞赛：省级协会（学会）、社团及新闻媒体等举办的、由企业进行赞助或冠名的有较大影响的赛事。

凡是没有明确界定比赛等级或者难以界定比赛等级的项目，按能确定的最低级别执行。凡未按学校要求办理审批手续或未经学校批准自行参赛的不予以奖励。

第二条 奖励程序

（一）赛前必须履行申报审批手续，代表学校参赛，根据教师、学生所获名次予以相应奖励。

（二）教师参加各类学科、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由获奖教师进行申报，学生参加各类学科、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由指导教师进行申报。申报奖励时均需提供竞赛的正式通知文件及教师、学生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经由所在单位审核汇总签字后报教务处复核确定。

（三）本办法按自然年度实施，学校在每年上半年对上一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科、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奖励。

（四）此项工作的主管部门为教务处。

第三条 奖励标准

| **竞赛级别** | **范围** | **竞赛名称** | **获奖级别** | **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 | **学生 个人赛** | **学生 团队赛** |
| 国家级A类 | 由教育部、信息产业部、科技部、文化部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学科竞赛 | 1、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主办单位：教育部、信息产业部） 2、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主办单位：教育部） | 一等奖 | 10000 | 3000 | 4500 |
| 二等奖 | 8000 | 2000 | 3000 |
| 三等奖 | 5000 | 1000 | 1500 |
| 国家级B类 | 由教育部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 | 1、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主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2、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主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主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4、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主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5、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主办单位：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 一等奖 | 5000 | 2000 | 3000 |
| 二等奖 | 3000 | 1000 | 1500 |
| 三等奖 | 2000 | 800 | 1200 |
| 国家级C类 | 国家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 | 1、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主办单位：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  2、“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杯”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主办单位：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工数学专委会） 3、中国高等院校设计艺术大赛（主办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 | 一等奖 | 2000 | 800 | 1200 |
| 二等奖 | 1000 | 400 | 600 |
| 三等奖 | 800 | 300 | 450 |
| 省级A类 | 省政府、省科技厅或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比赛或学科竞赛 |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河南赛区（1-12主办单位均为河南省教育厅） 2、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河南赛区 3、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河南赛区 4、河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5、河南省高等学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教学技能比赛 6、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7、河南省学生“阳光”体育荷球锦标赛 8、创意河南艺术设计大赛 9、河南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10、河南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   11、河南省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  12、“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一等奖 | 1500 | 800 | 1200 |
| 二等奖 | 800 | 400 | 600 |
| 三等奖 | 500 | 200 | 300 |
| 省级B类 | 由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等； | 1.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河南赛区（主办单位：河南省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2、河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主办单位：河南省民委、河南省体育局） 3、全国啦啦操联赛\*\*站（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主办） 4、河南省大学生力学竞赛（主办单位：河南省力学学会） 5、河南省美术新人新作展（主办单位：河南省美术家协会） 6、河南省水彩粉画展（主办单位：河南省美术家协会） 7、“百蝶杯”河南省大学生物流仿真大赛（主办单位：中国物流生产力促进中心、河南省物流协会） 8、“中青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主办单位：中青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吉林省科技教育学会）   9、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河南赛区（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河南数学会） 10、“新道杯”全国大学生会计信息化技能大赛决赛（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11、“学创杯”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12、“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大赛决赛（演讲、写作、阅读）（主办单位：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一等奖 | 500 | 200 | 300 |
| 二等奖 | 300 | 150 | 225 |
| 三等奖 | 200 | 100 | 150 |
| 省级C类 | 省级以上协会（学会）、社团及新闻媒体等举办的、由企业进行赞助或冠名的各类赛事 | 1. “中华会计网校杯”全国校园财会大赛（主办单位：中华会计网校） 2、“学创杯”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河南省赛 3、“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大赛\*\*赛区（演讲、写作、阅读）（主办单位：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4、“新道杯”全国大学生会计信息化技能大赛河南省赛（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5、“央音”全国青少年艺术展演活动河南省赛（主办单位：中央音乐学院现代远程音乐教育学院） 6、普译奖全国大学生英语写作大赛（主办单位：我爱竞赛网） | 一等奖 | 200 | 100 | 150 |
| 二等奖 | 100 | 80 | 120 |
| 三等奖 | 80 | 50 | 80 |

第四条 其它说明

1. 获奖文件和证书原件由参赛师生持有，但须向学校申请登记，同时提交获奖文件和证书的电子扫描件与纸质复印件给教务处。
2. 按参赛项目发放奖金，多位指导教师指导同一项目获奖，奖金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分配。
3. 获奖的时间及奖励等次的认定以主办单位的发文或者学生获奖证书为准。获奖等级如果设置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仅奖励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并按获特等奖对应上表中一等奖标准进行奖励，获一等奖对应表中二等奖，依次类推进行奖励。
4. 同一作品或同一参赛队（个人）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在同一届赛事中，同一教师指导的多个参赛队获奖时，按其指导参赛队获得的前三项最好名次给予奖励；代表学校参加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艺术类竞赛获奖的除外。

（五）团体赛学生参赛人数5人及以上 ，其奖金按团体赛的1.5倍计，参赛人数10人及以上 ，其奖金按团体赛的2倍计。

（六）对竞赛级别持有异议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专家和校领导组成的评议组进行复议。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